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蘇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7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其中新臺幣3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、行車執照、修復費用計算表、估價單、發票、受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賠付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19至4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

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2 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837元，其中
03 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20,419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
0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
05 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
06 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07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8 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9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1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
12 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12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
13 113年8月12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14 用估定為165,31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
15 年數＋1）即 $220,419 \div (5+1) \div 36,7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20,419 - 36,73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6 / 12) \div 55,105$
17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18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20,419 - 55,105 = 165,314$ 】，併計工資
19 79,800元及烤漆48,618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
20 合計293,732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3 給付293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14
24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
27 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8 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30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柏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阮玟瑄